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日間部英語文課程修課細則

103 年 2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博雅學部人文組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 年 5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博雅學部部務會議通過

104 年 9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博雅學部外語組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博雅學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博雅學部外語組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博雅學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博雅學部外語組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2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博雅學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以下簡稱本校區）依據「實踐大學英語文課程修課辦法」，訂定「實踐大學高雄校區英語文課程修課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對象為本校區大學日間部 10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非應用英語學系日間部學士班學生。

第三條 全校性英語文課程名稱、學分數及修課相關規定，如下表：

學期別	一年級上學期	一年級下學期	二年級上學期	三年級上學期
課程名稱	大學英文（1）	大學英文（2）	大學英文（3）	大學英文（4）
學分數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一、大學英文（1）（2）（3）（4）採學期擋修制，須依序修習及格後，方得續修下一階段課程。

如：大學英文（1）不及格者，需先重修大學英文（1）且及格後，方得修習大學英文（2）；大學英文（2）不及格者，須先重修大學英文（2）且及格後，方得修習大學英文（3）；爾後課程依此類推。

二、應用英語學系學生不得跨系修習大學英文（1）（2）（3）（4）。

第四條 大學英文（1）（2）修課說明：

一、大學英文（1）（2）採分級分班上課，依學生入學成績分為三個級數，中高級、中級、初級。

二、大學英文（1）不及格者，得於下一學期重修大學英文（1）；大學

英文(2)不及格者，可於下一學期重修大學英文(2)。

三、大學英文(1)(2)重補修生，可利用網路選課，唯不得跨部至進修部修習。

四、大學英文(1)(2)之初級班或經教師認定必須加強基礎英語文訓練者，須參加語言中心所規劃之英語文線上輔助課程，其成績列入大學英文(1)(2)計算。

五、學生於入學前或在校修課期間，通過校外英語文能力檢定考試，成績等同 CEFR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2 級(含)以上之學生可免修大學英文(1)(2)(3)(4)，但應以語言中心開設之全校性共同選修外語、進階英語文課程、各學系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或赴境外姐妹校進修相關專業英語文課程替代之。校外英語文能力檢定考試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至多以四年為限。

六、特殊身份學生(運動績優生、原住民專班生、身心障礙生)視其情況由語言中心或諮商中心評估該生之修課班級。

七、依「實踐大學英語文課程修課辦法」第二條規定，大學英文(1)(2)能力指標如下：

年級	課程名稱	各年級英語能力指標	檢核方式	補救措施
大一	大學英文(1)	1. 3分鐘自我介紹(20%) 2. 英語檢定字彙500字(10%)	項目1、2占大學英文(1)課程學期成績30%。	重修大學英文(1)
	大學英文(2)	1. 英語檢定字彙1000字(10%) 2. 英語檢定通過(20%) (如多益測驗400分、全民英檢中級初試140/240)	項目1、2占大學英文(2)課程學期成績30%。	重修大學英文(2)

第五條 大學英文(3)(4)修課說明：

一、須通過大學英文(1)(2)，方得修習大學英文(3)(4)。

二、大學英文(3)於上學期修習，大學英文(4)於隔學年上學期修習。

三、大學英文(3)不及格者，可於下一學期重修大學英文(3)；大學英文(4)不及格者，得於下一學期重修大學英文(4)。

四、大學英文(3)(4)得配合職場英語文應用開設之必修分組課程：如「英語簡報與口語表達」及「商務英語溝通」。

- 五、大學英文(3)(4)之重補修生，可利用網路選課，且不得跨部至進修部修習。
- 六、大學英文(3)(4)之學生經教師認定必須加強基礎英語文訓練者，得參加語言中心所規劃之英語文線上輔助課程，其成績列入大學英文(3)(4)計算。
- 七、學生於入學前或在校修課期間，通過校外英語文能力檢定考試，成績等同CEFR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B2級(含)以上之學生可免修大學英文(1)(2)(3)(4)，但應以語言中心開設之全校性共同選修外語、進階英語文課程、各學系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或赴境外姐妹校進修相關專業英語文課程替代之。校外英語文能力檢定考試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至多以四年為限。
- 八、特殊身份學生(運動績優生、原住民專班生、身心障礙生)視其情況由語言中心或諮商中心評估該生之修課班級。
- 九、修畢大學英文(1)(2)，學生得修習經語言中心審核認定之各院或各系所開設之專業英語文課程，修畢且及格者，據以抵免大學英文(3)或(4)；唯該專業課程經核可並抵免大學英文(3)或(4)後，不得再計入開課單位之必、選修學分。各院或各學系開設之專業英語文課程須符合下列二項標準，始得抵免大學英文(3)或(4)：
- (1) 課程目標須與內容須與大學英文(3)(4)之課程規劃相符。
 - (2) 課程評量須包括英語口語簡報與討論，占學期總成績至少20%。
- 十、依本校「實踐大學英語文課程修課辦法」第二條規定，大學英文(3)(4)能力指標如下：

年級	課程名稱	各年級英語能力指標	檢核方式	補救措施
大二	大學英文(3)	1. 5分鐘英語簡報(10%) 2. 英語檢定字彙1500字(10%) 3. 英語檢定通過(20%) (如多益測驗450分、全民英檢中級初試150/240)	項目1、2、3占大學英文(3)課程學期成績40%。	重修大學英文(3)
大三	大學英文(4)	1. 5-8分鐘英語簡報(10%) 2. 英語檢定字彙2000字(10%) 3. 英語檢定通過(20%) (如多益測驗550分、全民英檢中級初試160/240)	項目1、2、3占大學英文(4)課程學期成績40%。	重修大學英文(4)

第六條 本修課細則經博雅學部外語組課程委員會會議及博雅學部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